



2003年10月2日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高兴地随函转递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于2003年9月25日在肯尼亚奈瓦沙签署的《关于过渡期间和平安排框架的协定》的全文(见附件)。

这项安全安排的协定是一个重大突破,也是达成全面和平解决办法的一个关键步骤。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埃勒法提赫·**埃尔瓦**(**签名**)



2003 年 10 月 2 日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关于过渡期间和平安排框架的协定

2003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Naivasha

鉴于苏丹共和国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丹人民解放军(当事方)自 2003 年 9 月 2 日以来一直在发展局和平进程的主持下在奈瓦沙举行谈判；并

鉴于当事方重申象 2002 年 7 月 20 日《马查科斯议定书》所阐明的那样致力于在苏丹统一的情况下谈判、和平、全面地解决苏丹冲突；并

现记录如下：在上述情况下，当事方达成了关于过渡期间和平安排的特别协定，所附草签案文将随后被纳入最终的《和平协定》；并

商定和确认当事方将立即恢复关于其余未决问题的谈判，然后谈判一项全面的停火协定，以便苏丹达成一项最终的、全面的《和平协定》。

Idris Mohamed Abdelgadir 阁下

代表苏丹政府

Pa' gan Amum Oklech 司令

代表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

见证人：Lazaro K. Sumbeiywo 少将(已退役)

发展局苏丹和平进程特使

并代表发展局特使

## 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运/苏人解)之间的过渡期间和平安排框架协议

### 1. 两支武装部队的状况:

- a. 在一个统一苏丹的背景下, 而且如果自决问题公民投票的结果确认统一, 当事方(苏丹政府及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和解放军)同意成立未来的苏丹军队, 由苏丹武装部队(苏丹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解)组成。
- b. 作为和平协定的一部分, 而且为了结束战争, 当事方同意苏丹部队和苏人解这两支部队将在过渡期间继续分开, 还同意考虑到下文 1(c), 将两支部队都当作为过渡期间苏丹的武装部队, 给予平等考虑和待遇。
- c. 当事方同意在完成全面停火安排之后适当时按比例缩小双方部队的编制的原则。
- d. 除了宪法规定的紧急情况外, 这支国家武装部队没有国内治安任务。

### 2. 停火:

当事方接受将自《全面和平协定》签署之日起生效的国际监测的停火。《停火协定》的详细内容将由双方与发展局调解员和国际专家一起拟订。

### 3. 重新部署:

- a. 这两支部队将按照《全面和平协定》中的详细规定, 进行脱离接触、分开、扎营和重新部署。
- b. 除了已部署在联合/综合部队的以外, 现部署在南方的其余苏丹部队, 应在自过渡前期间开始的两年半之内, 在国际监测和援助下, 重新部署到 1956 年 1 月 1 日南北边界以北。
- c. 除了已部署在联合/综合部队的以外, 现部署在努拜山脉和青尼罗省南部的其余苏人解部队, 应在联合/综合部队在国际监测和援助下成立并部署后立即重新部署到 1956 年 1 月 1 日南北边界以南。
- d. 苏人运/苏人解保证目前在苏丹南部的苏丹部队中服役的苏丹南方人复员后将与苏人解复员士兵一起由苏丹南部政府各机构吸纳。
- e. 当事方同意像在 1(c)、3(d) 和 7(b) 中商定的那样, 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 为所有将受到部队减员、复员和缩小编制影响的人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 4. 联合/综合部队：

在过渡期间应成立由苏丹武装部队（苏丹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解）组成的联合/综合部队，双方人数相等。如果全民投票结果确认统一，联合/综合部队将成为全民投票后苏丹部队的核心，如不确认统一它们将被解散，其组成部分纳入各自部队。

##### 4.1 对联合/综合部队的说明：

###### a. 特征：

它们应具有以一个共同军事理论为基础的新特征。

###### b. 职责：

- (一) 在过渡期间成为国家统一的象征。
- (二) 在过渡期间成为主权的象征。
- (三) 同两支部队一起参加保卫国家的工作。
- (四) 如果全民投票确认统一，它们将成为过渡期间后未来苏丹部队的核心。
- (五) 他们将参与国家的重建工作。

###### c. 规模和部署：

在整个过渡期间联合/综合部队的规模和部署说明如下：

- (一) 苏丹南部：两万四千人（24 000）
- (二) 努巴山区：六千人（6 000）
- (三) 青尼罗省南部：六千人（6 000）
- (四) 喀土穆：三千人（3 000）

###### (五) 苏丹东部：

- a. 从前过渡时期开始一年内把苏人解部队从苏丹东部重新部署到1956年1月1日苏丹南北边界的南部。
- b. 双方应讨论设立联合/综合部队的问题。

#### 5. 两支部队的指挥和控制问题：

1. 双方同意设立一个在主席团领导下的联合防卫委员会（联防会），联防会由两支部队的参谋长、他们的副官和双方商定的任何数量的高级军官组成。它按协商一致意见作出决定并由两个参谋长轮流主持工作。

## 2. 联防会的职能:

联防会应履行以下职能:

- a. 在两支部队之间进行协调。
- b. 指挥联合/综合部队。

## 6. 共同军事理论:

双方将拟订一套共同的军事理论, 如果全民投票赞成统一, 将把它作为联合/综合部队以及过渡期间后苏丹部队的理论基础。双方将从过渡期间开始起一年内拟订出这套共同的理论。在过渡期间, (南部的) 苏人解、(北部的) 苏丹部队和(北部和南部的) 联合部队将根据这套共同理论进行训练。

## 7. 苏丹其他武装集团的地位:

- a. 同双方任何一方结盟的武装部队都不得在两支部队之外行动。
- b. 双方商定, 第 7(a) 条提到的有愿望并且符合条件的武装集团应纳入双方任何一方的有组织的部队(武装部队、警察、监狱部队和野生动物保护部队), 而其余部分应纳入公务员系统和民间社会机构。
- c. 双方同意解决苏丹其他武装集团的地位问题, 以便在过渡进程中实现苏丹的全面和平与稳定并且实现充分的兼容并蓄。

## 8. 国家安全机关和警察部队:

涉及各执法机关, 特别是警察、国家安全机关的结构和安排问题应作为权力分享安排的一部分加以解决并在必要情况下同适当级别的行政部门挂钩。

日期: 2003 年 9 月 25 日, 星期四

签订于奈瓦沙湖辛巴旅舍